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徹查「黑金」 廉署理直氣壯

廉政公署早前接獲貪污投訴，指控有立法會議員收受利益，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昨晨派員分別到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位於何文田嘉道理道寓所、其助手Mark Simon以及工黨主席李卓人的住所調查。事實上，黎智英的「黑金風波」涉及傳媒老闆、前高官、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茲事體大。廉署並沒有因為反對派的政治背景而有所避忌，敢於執法，顯示出維護本港廉潔社會的決心。「黑金風波」關係公眾利益，絕不能讓違法者逍遙法外，反對派更不要以為享有「法治特權」。社會各界應支持廉署的調查工作，一視同仁地追究其他涉案人士刑責，以彰顯本港法治形象。

黎智英的「黑金風波」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廉署接受市民舉報，依法向有關人士搜查取證，期間沒有因為涉案人士的政治背景和社會地位而投鼠忌器，勇於任事的精神值得肯定。反對派近年興起一股歪風，就是不斷以政治干涉法治，以為憑着其政治背景，執法部門就莫可奈何。如果執法部門因怯於反對派的政治壓力，對其違法行為輕輕放下，甚至不予追究，最終只會令這股違法歪風不斷蔓延，衝擊本港的法治基石。廉署這次果斷展開調查，有力地捍衛了本港廉潔社會的形象。

廉署過去曾處理過政府高官或建制派人士的刑事案件。廉署查案當然要一視同仁，不可能對反對派網開一面。從已公開的資料顯示，李卓人收受黎智英獻金，並在今年1月立法會辯論「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動議時，為壹傳媒的報章被抽廣告的事發聲，其同樣利用立法會議員身份謀取利益，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署有責任將違法人士繩之以法。

在這次「黑金風波」中，亦揭發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多次收受黎智英獻金，其後立即協助黎智英就壹傳媒被抽廣告事件去信質詢兩間本港銀行。以陳方安生曾任前高官的身份，在退休之後卻收取黎智英選舉捐款，不但有違公職人員的操守，更存在延後利益之嫌。涂謹申、毛孟靜、陳淑莊三名反對派議員，又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期間收取黎智英選舉捐款，卻沒有依法向有關當局申報，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這些都關係本港的廉潔社會以及選舉公正公平，一些市民也主動向執法部門舉報。廉署應對這些人士立案調查，徹查事件中的種種「權錢關係」，將不法者繩之以法，清除本港政治的毒瘤，以正法治綱紀。

「過半數」既合基本法又符民主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在審議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目前，對於特首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支持的要求，反對派指責為「高門檻」、對反對派「落閘」等。事實上，「過半數」既符合基本法關於機構提名的規定，也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亦對建制派與反對派一視同仁，不存在專門限制或優待特定人士參選的問題，是一個既合法又合理的安排，沒有可非議之處。

反對派指特首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的支持，是設置不合理的「高門檻」。這種指責並無道理。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提名委員會須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是一種機構提名，必須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怎麼體現機構的集體意志？一定需要經過「民主程序」。「民主程序」是指少數服從多數的投票表決程序。少數服從多數從某種程度上來說，是實現和保障大

多數人利益的最佳形式。國際社會對「民主」的共識就是「少數服從多數」。以少數服從多數的理念處理公共事務，通常是獲「過半數」通過。顯然，按照「過半數」的要求產生特首候選人，既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也體現民主原則，並非「不合理的限制」。

反對派還指要求特首候選人須獲過半數提委支持，是對反對派陣營的候選人「落閘」。事實上，在基本法的規定下，無論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還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都不是以政團或政治派別劃線，也不可能把任何一個政團或派別的所有成員排除在外。任何人只要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要求，爭取到足夠的提委支持，就有可能「出閘」，不存在提名機制專門限制或優待特定人士參選的問題。本港各界人士不要被那些為特定政治目的而編造出來的似是而非的觀點所迷惑，應回到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上來，認真思考如何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落實普選。

死撐被查「不可思議」 聲稱收錢「很正常」 政界促李卓人「一辭謝天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杜法祖）有份收受「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主席黎智英捐款的工黨主席李卓人，昨日也被廉政公署人員登門調查，了解其於立法會為黎智英說盡好話是否與捐款有關。李卓人聲言對調查感到「不可思議」，並稱收錢「很正常」，自己沒有需要辭職。有政界人士批評李卓人誠信蕩然無存，卻戀棧立法會議員職位，應該立即辭職。



李卓人被廉署調查仍死撐。 資料圖片



涉收錢為肥黎發聲

被廉署調查的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聲稱，廉署的調查方向，包括他收取黎智英的捐款，或與今年1月在香港立法會在辯論「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有關。在該項議員議案中，曾提及過有傳媒被「抽(取消)廣告」，而在有關辯論前，《蘋果日報》亦「巧合地」公開聲稱被抽廣告。

有關議案由同樣收過黎智英「肥水」捐款的公民黨議員梁家傑動議，當中有提及嘉里地產及渣打銀行向《蘋果日報》「抽廣告」。此後，被傳有直接收取「肥水」的毛孟靜、涂謹申、梁國雄亦有發言。

發言為《蘋果》發聲

至於李卓人當日的發言，內容亦跟抽廣告有關，他說：「政府亦證實了梁振英將不會出席渣打馬拉松賽事，當中原因何在，我們不知道，但已經有傳聞指梁振英曾經以不出席馬拉松賽事迫使渣打銀行抽起廣告。」在發言末段，他又再重申：「政府現在要他抽起廣告，他膽敢不聽政府的話嗎？因為他要靠政府營商。所以，從一個商業角度來看，在結構和本質上，他們一定會「轉軌」，一定會自我審查。」

最終議案4項修正均被否決，而議案則在58人出席的會議中得到35票贊成；11票反對及11票棄權下，得到兩分部在席議員過半數贊成下通過。包括李卓人、梁家傑、毛孟靜、梁國雄等4名已承認或被傳收「肥水」的議員均有投贊成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連嘉妮

廉署人員昨早到李卓人位於美孚新邨的住所及辦公室調查。李卓人之後接受傳媒訪問時稱，廉署人員於昨早8時許到其住所調查，取走一些銀行戶口資料，以調查其於1月22日立法會辯論傳媒採訪自由時的發言，是否與其收取黎智英捐款有關。李卓人當日的發言多次提及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更聲稱《蘋果》被抽廣告是「打壓新聞自由」。

指僅協助交文件 非協助調查

李卓人昨晚再與工黨副主席張超雄及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張國柱會見傳媒，聲言4人當日於立法會的發言，都是申述工黨一直以來的立場，「所以我覺得（調查）很不可思議，公眾會覺得捐款及新聞自由，為何會有一個關連。」

他稱工黨收受捐款「一向光明正大」，而自己只是協助提交文件，並非被要求協助調查，「公道自在人心」。被問到會否因此而辭去立法會議員職務，他死撐工黨收錢「很正常」，不認為有需要辭職。

張超雄接受本報記者電話訪問時亦為李卓人辯解，指李只是「代報代收」捐款，沒有收受任何利益，但承認該黨立法會議員一向只是將捐款存入工黨戶口，沒有向立法會申報的意識，做法有改善空間。他表示，工黨如今只好盡量與廉署合作，如果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

委員會邀請他出席會議，自己也會應邀出席。工黨秘書長郭永健昨晚以電郵回覆傳媒，指已收到廉署的法定通知書，「但應調查人員的指示，為免影響調查工作，故未能透露有關詳情」。

反對派要員關手機 人人自危

不過，本報記者致電何秀蘭、張國柱及郭永健，都被轉駁至留言信箱。有反對派中人透露，自黎智英被查後，很多反對派要員都立即關掉手機，更擔心自己會是下一個調查對象。該人士相信，即使他們之後要討論事件，也只會面對面接觸，而且更是私下的小型會面。

該人士表示，反對派要員每當與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談判」至白熱化階段時，就會如此「與世隔絕」，眾人開會商討時會把手機關掉，並放在會議房間外，更甚者會把手機電池拆掉，以防被人竊聽並抓住其「痛腳」。

有政界人士批評，李卓人收受黎智英捐款後，即於議會內為黎智英說盡好話，並將《蘋果》被抽廣告此類商業事件與新聞自由扯上關係，「兩者大纜都扯唔埋」。他認為李卓人在被揭發漏報黎智英的捐款，甚至被廉署調查後，誠信已蕩然無存，仍然拒絕辭去立法會議員職務，做法無賴，並有違反反對派一直要求政治人物「比白更白」的道德標準，反映李持雙重標準。

戀棧權位 政治道德受質疑

該人士又以前發展局政治助理何建宗為例，指何被揭發漏報家族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利益後，立即辭職並向公眾鞠躬道歉，反映其政治道德有一定水平，批評李卓人至今仍戀棧權位，做法相形見绌，並建議李立即「一辭以謝天下」。

曾鈺成：按申報規定作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李卓人被廉署調查一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回應指出，廉署與立法會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性質不同，而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正就早前有議員投訴，部分反對派議員涉嫌收取捐款而沒有申報的問題，進行調查，委員會稍後會展開討論。

曾鈺成又說，如有人士向廉署投訴，廉署認為需要展開調查的話，全屬於廉署的角度；立法會則視乎議員有否遵守守事規則，及議員申報利益規定，兩者屬不同範疇。

肥黎避傳媒 座駕輾傷記者



黎智英急於逃走，座駕衝撞撞。

爆鑊急逃

被視為反對派「幕後金主」的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繼早前被揭最近兩年間不斷向反對派「泵水」後，廉署公署昨日正式派員到黎智英寓所搜證。黎智英昨日下午乘車逃離寓所，混亂間竟輾過攝影記者左腳，該名記者不適報警並送院治理。隨後，有交通警員到場調查，黎智英司機晚上更被要求進行酒精呼氣測試，證實沒有超標。晚上又有傳媒發現，黎智英安排工人「漏夜搬家當」。

昨晨約7時，廉署公署抵達黎智英位於何文田嘉道理道的寓所搜證。同日下午約4時，黎智英由司機載離寓所，引來大批記者一擁而上拍攝，混亂間一名攝影記者的左腳被車輾過。該名記者因不適報警，最後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黎智英急於逃離寓所，原來是趕到大埔一間中醫診所求醫。其間，黎智英不滿記者拍攝，竟

「黑面」叫記者：「唔好跟埋入嚟呀！」再有記者追問：「黎生，咩事唔舒服呀？」黎智英則依然無禮，揚言：「我做乜要話你知呀！」據了解，黎是首次到上述診所求醫。

司機須進行酒精呼氣測試

至傍晚時分，黎智英返回其寓所。有交通警員隨後到達，就記者受傷展開調查。晚上約7時再有警員折返，要求黎智英司機進行酒精呼氣測試及問話，證實並無超標。

昨晚又有報道指，黎智英晚上於寓所大搞「小動作」。報道指，晚上8時許，一輛五噸半的密斗貨車駛入黎智英寓所，數名工人由寓所搬出屏風、傢俱、畫等物品，逗留至晚上約9時半離開，貨車其後直駛往九龍塘廣播道的港台大樓，被質疑「漏夜搬家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杜法祖

捐款「袋住」9個月 穿煲才轉工黨戶口

工黨主席李卓人被揭發收受「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主席黎智英捐款後，於事發超過一星期後才「擠牙膏」回應事件，更自爆其中一筆捐款於其個人戶口儲存超過9個月，於事發後才轉至工黨戶口。

疑中飽私囊 竟稱代黨收不須申報

上月21日，署名「壹傳媒股民」的人士向傳媒發送大批有關黎智英的機密資料，其中有文件及單據顯示，李卓人於兩年內收受黎智英兩筆共150萬元捐款。李卓人於上月29日，即事發後第九日，才透過個別傳媒回應事件，指捐款只是代工黨收取，所以毋須申報。

上月30日，即事發後第十日，立法會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初步考慮」對李卓人在內數名議員的投訴。李卓人當日終於首次公開交代事件。他否認「中飽私囊」，聲稱所有捐款只是代工黨收取，自己收到有關捐款後，已經即時知會工黨，工黨也知悉由其代收，而捐款不涉個人利益，亦非議事規則管轄範圍之內，所以沒有申報，「整件事已經很清楚。」

上月31日，即事發後第十一日，李卓人承認當一筆50萬元的捐款早在9個月前已經收到，並於事發後才由他的個人戶口轉至工黨戶口。換言之，該50萬元一直存在李卓人的個人戶口超過9個月。資料顯示倘若李以此作抵押借貸，可以獲利達18厘。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